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盐住建建筑〔2020〕53号

关于暂停盐城市盐南高新区“12·7”一般坍塌 事故责任企业在盐城市范围内参加招投标 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、盐南高新区住建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2019年12月7日上午10时，位于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的体育中心游泳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一起砖胎膜坍塌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336.65万元。

根据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体育中心游泳馆工程“12·7”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》（盐政〔2020〕22号）的责任认定，按照《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建质安〔2011〕847号）相关规定，决定从发文之日起至恢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期间，停止事故责任

单位海门市展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
限责任公司在盐城市范围内参加招投标文件的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9日

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印发